

南华大学文件

南华政发〔2022〕16号

南华大学 关于印发《南华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南华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办法》已由2022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华大学
2022年4月21日

南华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南华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增强创新活力，结合学校办学特点，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实践和创新能力突出，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总体目标

将创新创业教育作为推动教育教学改革的主要抓手，系统融入到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常态化和可持续。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重视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使创新创业教育覆盖全体学生。

三、改革任务和措施

（一）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和职能

1.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

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研究生、团委、学工、招生就业、科研、人事、国际交流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为教务部、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团委、学生工作部、招生处/就业指导中心、科研部、人力资源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友联络办、创新创业训练中心等部门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部。领导小组的职责是：负责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方针制定和总体规划设计，进行全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规范部署，统筹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检查督促改革措施的组织落实。

2.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小组。由教务部、研究生院、团委组成，分工负责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及大学生创业实践相关工作。工作小组的职责是：评估和理顺学校的创新创业教育现状，协调各学院和职能部门，打破专业壁垒，形成跨学科、多层次的具有南华大学特色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建立月度例会制度，统筹协调全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建立齐抓共管、协同工作的机制。

3. 成立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聘请校内和行业专家参加，开展创新创业教育的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

（二）进一步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

4. 统筹好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在第一课堂学分中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制定《南华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办法》，要求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必须参加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并获得2个学分方可毕业。对学生参与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创新创业训练、学科

竞赛、科研训练、创业实践，取得科研和知识产权成果，进行学分认定和规范管理；继续发挥第二课堂在创新创业教育中的激励作用，在校园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教育氛围，实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5. 实行弹性学制。将本科生弹性学制年限延长至 4+4(5+4)，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优先支持参与创新创业学生根据创新创业兴趣、意愿和需求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6. 完善大学生创新创业保障和激励机制。制定《南华大学本科生参与科研训练管理办法》，加强政策引导和制度保障；支持学生将创新成果作为学术论文发表、申请技术专利、进行成果转化或开展创业实践；对没有项目支持的本科生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给予资助；对学生创新创业实践的优秀项目和优秀成果给予政策上的和经济上的奖励。

7. 打造多元协同育人机制。完善校地、校企、校所及国际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布局，积极吸纳社会资源和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鼓励专业与行业企业建立人才联合培养关系，共同制定培养方案，设置专业特色方向，共同开发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的专业课程。

（三）进一步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8. 加强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提高现有的创新创业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选聘优秀校外师资或利用优质 MOOC 资源，开设创新研究、创业动力、创业实践、创业管理、创业法律类等课程；

围绕当前全球性挑战性问题，建设专题挑战性学习示范课，进行课程设计并采用小班授课，突出创新意识和能力的培养；完善学生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类课程建设。

9. 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培训。在创新创业课程学习的基础上，组织针对创新创业的必需知识、必要能力和必备技能的专门培训，为参加规定内容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生颁发创新创业培训证书。

10. 促进科研资源向教学转化。大力推进科教融合，强化科研对教学的反哺作用，及时将优秀科研成果固化为教学内容以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鼓励高水平教师开设创新类课程来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让学生早进实验室、早进科研团队以培养学生的协作攻关和创新能力；依托教师的科研课题开展毕业设计；通过教师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带动学生的创新创业实践。

（四）进一步构建创新创业教育训练平台

11. 建设创新创业教育训练基地。进一步建设完善由学院专业实验室、校内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学校创业园孵化基地、校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等组成的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体系。

12. 充分发挥高水平教学科研平台的作用。教学科研平台要全方位向学生开放；各级科研平台要承担教学任务，指导学生创新实践，定期招收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把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考核科研平台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鼓励专业实验室开发创新实验项目，向学生提供开放实验项目选修，开放实验教学做到专业实验室开放全覆盖，本科生选做开放实验全覆盖。

13. 办好教育改革实验班。在卓越工程师班、卓越医师班、基础学科拔尖创新班等教育改革实验班推行导师制，选聘科研能力强的教师担任导师，学生从一年级开始就进入导师科研团队，培养创新思维，尽早接受创新能力训练。

14. 通过创新创业竞赛催生创新创业成果。鼓励并支持学生积极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创业计划大赛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鼓励学生跨层次、跨年级、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参赛队伍，发挥团体智慧。建立学院、学校、校外等多维度竞赛服务体系。通过竞赛让学生与校内外、企业等优秀人员交流切磋，不断完善项目和团队，培养创新创业能力，催生优秀项目和成果。

15. 通过大创项目和学科竞赛扩大学生创新创业参与面。每年立项支持 500 项以上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支持 100 项以上学科竞赛，使每位本科生在校期间至少参加一项大创项目或学科竞赛。增加研究生创新科研立项数、积极参加和承办研究生创新论坛，扩大学生受益面。教师承担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与技术服务项目应该要吸纳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与。

16. 实施本科生科研实验室轮转实习制度。本科生可在大一、大二、大三期间到科研实验室、科技研发平台等轮转实习，通过担任教师、研究生的科研助手，陶冶学术情操，领悟科学精神，培养探索兴趣，学习研究技能，启迪创新思维，树立创新志向。

17. 建立创新创业类学生社团。大力支持现有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的发展建设，扩大学生学术类社团的数量和覆盖面。利用社团

活动举办创意交流分享、创新成果展示、创业政策宣讲、成功案例分析、创业榜样座谈等一系列活动，营造创新创业的文化氛围。

18. 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平台。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论坛，包括创新创业讲堂、专题论坛、创新创业沙龙等，并将论坛活动推向常态化、制度化。重点建设学校“创客空间”，为创意者、设计者、实施者创造一个交流空间。

（五）进一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国际化

19. 探索国际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模式。扩大学校的国际化程度，推进学院与国际高水平大学开展实质性合作办学，进一步深化与英国剑桥大学和布里斯托大学、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等国际知名大学的合作，双方跨院系设计培养方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其中，培养学生的全球化视野和创新创业精神。

20. 支持学生赴国（境）外研学。通过交换生、分阶培养项目、国际实践、短期国际学术交流等方式，尽可能多地提供学生出国、出境交流学习的机会；提高访学项目质量，使学生有机会进入一流大学的研究所、实验室学习或参加高水平的学术会议；支持学生参与国际性创新创业大赛、国际性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协作和联盟等，推进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国际化。

（六）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指导教师队伍建设

21. 加强校内创新创业师资培养。明确教师在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方面的责任，采取专题培训、交流研讨等形式增强广大教师投入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鼓励教师在自己科研

和创新创业的同时，基于科研项目带动学生创新创业；保证各院系有一批经验丰富、积极热心的优秀教师能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参赛项目提供指导。

22. 吸引校外师资参与创新创业指导。选聘一支由知名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金融投资专家等组成的校外师资来校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和培训，提高创新创业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聘请企业家和投资人担任创业导师，与投资机构和创业专业服务机构建立对接合作，为创业团队提供多方面支持。

23. 鼓励教师开发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以项目支持的形式，鼓励教师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新课程，保证有一批具有专业知识的教师开设并讲授创新创业课程和实施专门化的创业培训；鼓励教师进行创新创业教育有关的理论、环境、需求和政策等的研究，编写教材和发表论文等，丰富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成果。加强对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内容，评选表彰一批创新创业优秀指导教师。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充分认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一项重要抓手。按照学校的统一部署，加强领导，落实到位，认真组织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发挥其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作用，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统筹安排，各负其责

各承担改革任务的教学单位、相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步骤。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掌握进展情况，注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做到边实施、边总结、边修改、边推广。

（三）加强协作，密切配合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学校的方方面面，学校所有部门、单位都必须为创新创业改革提供便利和服务，加强沟通协作，建立互动协作机制，确保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落实到位。